

3. 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运作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4. 现金管理的具体原则

（1）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期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存款等、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购买理财产品、利率、汇率、汇率及其他品种的主权资产的价格波动。

3. 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1）公司使用不得用于买入或买入 30,000 万元的保集基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运作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决议有效期

（1）自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 实施方式

（1）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6. 信息披露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不得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证监会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项目调整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以及建设期限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小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小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